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15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 2015 年度课题相关合作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浙江大学等合作单位共同承担的农业部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 2015 年度课题“转基因抗虫玉米‘双抗 12-5’产业化研究”自实施以来进展较为顺利，已完成现阶段相应的指标，顺利通过了管理部门的中期考核。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合作单位进行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该课题研究工作顺利开展，增强公司玉米育种新技术研究的先发优势，促进玉米种子业务发展。

对于本次财务资助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与合作单位在财务资助协议中明确各自责任与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

本次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 2015

年度课题相关合作单位提供 1,040.94 万元的财务资助。

二、关于对公司重新编报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使用的规则错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6 月 6 日《关于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6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重新编制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重新编报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和完善，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及控股子公司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各过程、各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公司重新编报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李燕 徐淑萍 鲁炜 高用明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